探亲假、带薪年休假、高温津贴……这些福利在现实中并未完全落实到位,代表委员呼吁——

唤醒“沉睡的”职工福利

两会前夕的3月1日,对安徽省的女职工们来说,从这天起又多了一项劳动保护。女职工可以通过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向单位申请“痛经假”。用人单位如违反规定不批,女职工可依法举报。

对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总工会原主席王秀芳委员来说,职工们又多了一项福利,让她甚是欣慰。但同时,她又有点担心,因为从此前部分地区推行的经验来看,“痛经假”在企业的实施效果并不乐观。

因强制性不够、职工维权意识薄弱、企业不愿执行等原因,现实中许多职工劳保待遇都成了“纸上福利”,王秀芳与许多代表委员都期望唤醒这些“沉睡”的福利,让职工真正享有应有的权益。

而这一点也与广大职工的期盼高度吻合。《工人日报》微信公众号和工会新闻部微信公众号《工道》日前向网友发起了关于职工福利问题的调查,许多网友留言反映,工作中一些明文规定的福利在企业中并没能得到很好的执行,许多福利是“知道但从没享受过”,甚至还有“根本就没听说过”。记者把网友的这些问题带给了出席本次两会的代表委员,请他们为网友释疑解惑,为职工的合法权益鼓与呼。

让职工敢于主张自己权利

职工福利,有法定福利和非法定福利之分,像住房公积金、探亲假、带薪年休假、高温津贴等属于法定福利,而疗休养、节日慰问品、员工培训等则是由单位自主建立的非法定福利项目。

现实中,不要说非法定福利,就是法定福利,相当多的职工并不是都能享受到。这其中,原因众多。

以法定的休假权利为例,目前我国职工平均年法定休息日已达到125天(法定节假日11天,周休日104天,职工带薪年休假平均10天),超过全年的三分之一,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但现实中,职工休假却仍处于较低质量。

“如果休假,大部分绩效工资会被扣除,影响收入”、“单位事情太多,即使报了休假领导也不会批”……从发起的微信公众号调查结果来看,大量职工面临着“想休而不敢休”的困境。

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顾问任克雷委员认为,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是影响这些职工福利落地的主要因素。在当前劳动力市场供大于需的情况下,城镇新增劳动力保持高位,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增大,使得劳动者不敢和用人单位讲条件。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用人单位考虑到用工成本,不愿意执行国家规定。

法定福利难享用,职工怎么办?

有委员表示,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员工依法享受国家法定福利。为此,必须防止一些单位任意剥夺员工正常福利的行为发生。

“将职工法定的福利保障列入劳动合同”,国家旅游局原局长邵琪伟委员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委员观点一致,在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年休假、津贴等法定的福利制度等内容加入集体合同中,让职工有更多的底气来主张自己的权利。

任克雷委员建议,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实背景下,保障职工福利的各项政策措施,可以设立时间表,分阶段分地区来推进,在一些条件成熟的行业、企业试点,再逐步推广。

福利制度需要与时俱进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出现了很多新业态、新情况,与职工有关的福利制度也要与时俱进!”王俊峰委员认为,职工的劳动保护、假日制度等等也需要进行调整,需要有新的举措来适应社会发展。

王俊峰委员的观点得到了众多代表委员们的呼应:一些职工福利之所以“沉睡”,有一个原因是已不适应时代的需求。

——根据1981年国务院出台的相关规定,“探亲假”并没有覆盖到非公企业职工,导致如今很多企业执行起来没有依据。而政策出台也是基于探亲交通不便的历史背景,在如今通讯交通状况提升情况下,已与实际需求不符。

——书报费出台,是基于国家当时鼓励大家看书、看报的历史背景,但如今补贴标准已经不符合物价水平。更重要的是,当下阅读方式、学习方式的变化,亟待补贴方式的优化。

——黄金周假期最初推出,是为了刺激旅游消费、提振经济的需要。但如今却导致了部分扎堆出行、假期制度不够灵活的现象。很多法定节日不仅只有3天时间,还拆分了周末。只能“拼假”或者春节、国庆节和大家一起休长假,集中休假又导致交通紧张、景区人满为患。

代表委员们建议,面对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一些政策规定,它的调整和修改,都应当尊重民意和吸纳民意,并且要与时俱进修改完善。期望有关部门能多听听职工呼声,主动修改那些不合时宜的职工福利政策,让职工福利政策能跟上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呼应职工的期盼。

让违法企业得到应有处罚

“有法可依!”这是王秀芳委员期盼职工福利落实到位最大的心声。

“一些企业用饮料、绿豆汤代替高温津贴,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但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王秀芳委员认为,法律必须要“硬起来”,为劳动者撑腰。休假制度、高温津贴等在落实过程中遭遇尴尬,很多情况下是因为企业选择规避这些政策却得不到应有的处罚。

唤醒“沉睡的”福利,要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这个观点也得到了邵琪伟委员的认可。

以带薪年休假落实难为例,邵琪伟委员认为,虽然《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赋予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部门维护职工带薪休假权利的职责。但《条例》和其它法规中,未对赔偿金标准、举证责任、申诉途径作出明确规定,致使政府部门对此类违法案件无统一处理标准。

另一方面,带薪休假制度落实的监察责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社部门。由于人员、资金和工作条件的限制,人社部门尚难以全面地检查所辖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带薪休假落实状况。而职工个人举证难度大,需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维权成本过高。

因此,邵琪伟委员建议,要在落实职工福利制度的刚性措施上下功夫。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及时纠正和依法惩处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职工的各项法定福利。工会等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强法律援助,指导和帮助职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彭文卓 陈晓燕)

■聚 焦■

这些年,那些『沉睡的』职工福利

“一个萝卜一个坑,休假了自己的工作谁来做”、“俺根本不知道休探亲假还可以报销部分路费”、“工资跟评定的绩效挂钩,只能自愿放弃休假了”,不少网友反映,一些国家明文规定的职工福利,在相当一部分单位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

记者和代表委员一起盘点了这些年那些“沉睡的”职工福利。

探亲假

【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30天;未婚员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一次,20天,也可根据实际情况,2年给假一次,45天;已婚员工探望父母,每4年给假一次,20天。

【现状】:全国人大代表金锋,是上海打捞局工程船队潜水队队长。他的同事很多都不是上海本地人,单位每年按照规定给职工批准探亲假,并根据往返里程数报销部分路费。

根据《规定》,只有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才享有探亲假,非公企业职工不享有探亲假。金锋坦言,“船员常年出海不能回家,在海上一待就是好几个月,而且工作强度大,探亲假对我们来说,既是亲人团聚的时光,也是休养身心的机会。”

夜班津贴

【规定】:夜班津贴没有全国统一的标准。以上海目前执行的1995年的规定为例:从事夜班工作到24点以后下班的,夜班津贴标准为3.4元。从事夜间连续工作12小时的,夜班津贴标准为4.4元。

【现状】:记者调查发现,多个省份的夜班津贴标准多年没有调整。譬如,上海、江苏执行的是1995年的政策,至今已有21年没有调整;福建、山东执行的是1997年的政策;湖南执行的是2005年的政策;河北执行的则是2008年的政策。夜班津贴未能随着平均工资、物价水平调整,甚至出现了职工连续工作12小时,夜班费还是4.4元“原地踏步”的现状。

另外,在现有国家层面的劳动法律中,还没有夜班津贴的规定。

防暑降温费

【规定】:根据2012年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摄氏度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现状】:多位网友反映,自己已经多年没有领过高温津贴,而许多地区的高温津贴标准已经数年没有进行调整。

同时,有关高温津贴的具体执行措施一直缺乏强制性,很多地方只是象征性地发一点,或以防暑降温饮料充抵高温津贴。

带薪年休假

【规定】: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的条例》: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现状】:“天数倒不少,但很少休过。”是很多职工对年休假的感受。调查显示,带薪休假在很多企业仍是“纸上福利”;一些职工遭遇“有假不敢休”的尴尬,也面临维权困境。

国家旅游局原局长邵琪伟委员认为,虽然近年来带薪休假制度的受益人群逐步扩大,但受休假观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总体落实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

(彭文卓 陈晓燕)

■有话直说■

为高龄农民工养老构建绿色通道

老一代农民工,也就是第一代农民工,一般指1990年以前就来到城市工作的农民工,他们的年龄基本在50岁以上。对于重体力劳动而言,他们无疑可以称得上是“高龄农民工”。

首先,这些高龄农民工虽然工龄时间很长,但基本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他们参保意识不强,务工方式以打短工为主,流动性大,参保难度大,并且跟保险有关的手续麻烦,中断后经常无法补缴。更关键的是,这些高龄农民工以前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现在再参加,也满足不了领取养老金所需要的15年参保时间。而另一方面,这些高龄农民工主要的参保险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农村的前身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时间不过短短几年,账户资金存量有限。根据“多缴多得”原则,他们的养老金不仅比同年龄但始终正常缴费的城镇退休者要低上一大截,也要比将来的农村退休者低上一大截。这种“两头不靠”的状况,使得高龄农民工在养老问题上处于窘迫状态,不得不在高龄的时候依然从事重体力劳动。

他们为城市的发展做出了许多贡献,社会有义务让高龄农民工们安度晚年。

为此我做几点建议:首先,保证所有高龄农民工能够加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立个人账户,不必再缴费;抓紧建立农民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加、结算、转移支付平台,把高龄农民工可能分散于多地的个人养老账户资金全部激活。

其次,政府可以以优惠政策鼓励市场化的养老服务供应商进入农村。目前,这方面的举措还处于起步阶段,但长远来看,是农村养老服务缺乏的解决之道。事实上,农村养老问题不仅在于缺少资金,也在于缺少可以选择的服务。近千亿的专项支出,可以视作一笔社会投资,只有当老人手中有了可自由支配的钱时,他才有能力去购买相应的服务。这种引入市场机制的做法,比指望政府“派人”提供老人服务肯定要好。有选择,才能产生竞争,才能出现好的服务。

再加上,现有法律规定60岁以上工人不再享受工人待遇,超龄农民工的工伤认定也并未在各地形成共识。应该完善《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另据媒体统计,中国50岁以上的“老年”农民工数量,已经达到4600万人。随着农民工年龄的递增,第一代农民工“退休”后的养老问题,将会日益凸显,而30年来农民工福利拖欠累积的问题,将在5年内集中爆发。

农民工权益保障一直是社会焦点问题,高龄农民工的权益保障作为问题的一部分,率先保障高龄农民工群体,为其构建一条绿色通道,显然相对具有操作性。如果说,农民工权益保障是一个公共服务问题,那么高龄农民工权益保障则是一种底线保障,包括企业、政府在内的有关方面该承担起自身的责任。

(张晓庆)

近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和庙后街的女法官郭蓉英等到莲湖区火西社区,参加社区举办的模拟法庭活动,现场由女法官郭蓉英解答、宣传《反家庭暴力法》。这次活动,参加群众100余人,发放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材料3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问题10余起,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詹保余 摄

不存在劳动关系为啥仍认定为工伤

春节前夕,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了西安市首例虽经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存在劳动关系但维持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结论行政行为的裁判文书,该裁判文书现已生效,这让饱受三年多煎熬的受伤农民工贾某感慨万千。也让很多和贾某一样的给包工头打工的农民工看到了通过工伤程序维权的希望。

事情还得从2013年5月说起,当时贾某在劳务市场找活干,被包工头刘某招到雁塔区某建筑工地干活,干活时左胳膊被钢管砸伤骨折,后被刘某送往医院救治,治疗结束后,贾某找刘某索赔,刘某只愿意承担医疗费,其他的概不承担,双方产生争议。无奈之下,贾某找到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余伟安律师请求帮助,余律师接受委托后随即展开调查。原来,刘某是从陕西某建筑公司手里承包了部分劳务后在劳务市场招了部分工人来干活,一天100元工钱,受伤的贾某正是其中干活的工人之一。

余律师认为,贾某受伤属于工伤,应该依法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由于包工头刘某是以个人名义承包的部分劳务,刘某并不具备用工资质,因此贾某受伤,应该由陕西某建筑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即贾某有权认定为某建筑公司这个用人单位名下的工伤。随后,余伟安律师团队就开始走上了帮助贾某的维权之路。

由于贾某没有劳动合同,在劳动关系方面证据不足,申请工伤认定后劳动行政部门即作出中止认定,要求贾某补充劳动关系的证据。贾某随即申请确认与陕西某建筑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虽经劳动仲裁机构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但后经法院审理2015年初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不存在劳动关系,这再次让贾某陷入绝望境地。

余伟安律师分析认为,2013年4月25日之后人社部发〔2013〕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颁发之后,因为该《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而且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通过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工伤保险制度并没有给用工单位留下可钻的空子。所以,尽管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9条“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又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这样一个纪要内容而不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工伤完全可以认定。

2015年4月份,余伟安律师将确认不存在劳动关系的生效法律文书提交给了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但同样坚信该法律文书查明的事实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应该予以认定。最终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认为贾某受伤属于工伤的结论。用工单位陕西某建筑劳务公司万万没有想到会有如此结论,虽然不服后起诉至人民法院,但雁塔区人民法院采纳了余伟安律师的意见,裁判维持了工伤认定的结论,这就发生了文前的那一幕。 本报记者 兰增甘

人社大厅的温暖

“没有想到一个普通居民还能报销2万余元医药费,政府制定的医保政策实惠多多!”汉阴城关居民老王从深圳市给弟弟打来电话。

去年,老王由于突发冠心病等疾病,被在深圳务工的儿子送进了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住院半个多月,个人垫付医药费60541元。虽然老王身体好转了,但是欠下了很多外债,还因病丢掉了务工岗位。出院后,老王必须病养,每月还需要1000余元的药费,这可愁坏了老王。

正当老王一筹莫展之时,他接到在陕西汉阴工作的弟弟王某的电话:“二哥,你身体恢复的怎么样了?有关医药费的问题你不要着急!由于你户口在汉阴城关,我在汉阴给你申办了居民医保。你在深圳把住院的一切资料准备完善,邮寄至汉阴。我到汉阴县人社局社保中心给你申请报销一部分住院医药费。”弟弟的话让老王很是高兴。

于是,王某将他二哥住院所有资料单据收集齐全后,来到汉阴县人社局大厅,小沈同志热情接待了王某,并递给王某一杯开水,之后认真审核并受理了老王住院资料。

一个月之后,王某惊喜地接到汉阴县人社局大厅小沈打来的电话:“请到人社局大厅办理老王的医药费报销手续。”王某立即来到汉阴县人社局大厅,人社局社保中心给老王报销住院医药费27023元。

当远在深圳养病的老王,得知汉阴县人社局社保中心给他报销医药费27023元时,激动地说:“参加医保就是好!感谢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汉阴人社大厅给我送来了温暖!”

(黄晓刚)

为了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以实际行动帮扶贫困群众,渭南市临渭区人社局向全系统干部职工发出倡议,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奉献爱心”捐助活动,得到了大家的积极响应。仅3月9至10日两天,共收到捐赠衣物402件。所捐衣物将通过民政部门尽快发放到贫困群众手中。

图为该局工作人员整理捐赠衣物的情景。

张占稳 摄